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 1707 号文核准，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cosonic.cc），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1、投资者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68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506 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69-2224880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电话	020-66338151、66338152

发行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